

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饶师院教字〔2020〕53号

关于 2020 年辅修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2019 级本科教学班：

根据《上饶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现就我校 2020 年辅修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招生对象：我校 2019 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且在校期间主修专业所有课程考核合格（不含补考合格）。

2. 报名时间：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报名地点：各辅修双学位开办二级学院办公室。

3. 学校对辅修双学士学位教学工作要求严格，只有学有余力并有兴趣的同学方可考虑报名参加双学士学位辅修。

4. 各辅修双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于 10 月 30 日前将辅修双学士学位报名表及汇总名单（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5. 辅修双学士学位专业成班率必须在 15 人以上，报名截止

后将根据辅修双学士学位报名情况公布专业开设结果。

6. 特别说明：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2019年7月9日）第十四条：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同时废除上饶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饶师院字〔2012〕10号）第十九条：对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两本学士学位证书，并给予不同的编号。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饶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报名表
2. 上饶师范学院 2020 年辅修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及招生对象
3. 上饶师范学院 2020 年辅修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培养方案
4. 上饶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上饶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报名表

申 请 者 填 写	主修专业 二级学院		姓 名		学号		联系 电话	
	班 级		在读专业			学科门类		
	申请辅修双学士学位专业 及学科门类	/						
	目前在校 期间课程 成绩	备注：请从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打印成绩单附后						
	在校期间 是否受过 记过及以 上处分							
辅修双学士学位 专业开办二级学 院意见	是否同意辅修双学士学位。 同意辅修 ()； 不同意辅修 ()。 二级学院 (签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教务处 (签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提示：1. 填写本表前，认真阅读《上饶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2. 申请者请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发现信息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录取。
3. 申请者填毕后，于 10 月 29 日之前将本表交至双学位开办学院。

附件 2:

上饶师范学院 2020 年辅修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及招生对象

序号	代码	招生专业	学科大类	挂靠学院	招生对象
1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非文学类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2	050301	新闻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3	050201	英语		外国语学院	
4	071001	生物科学	理学	生命科学学院	非理学类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5	090502	园林	农学	生命科学学院	非农学类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6	120203K	会计学	管理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非管理学类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7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非经济学类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8	030101K	法学	法学	政治与法律学院	非法学类专业 2019 级本科生

附件 3:

上饶师范学院

2020 年辅修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 培养方案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1. 汉语言文学专业	2
2. 新闻学专业	4
3. 英语专业	5
4. 生物科学专业	7
5. 园林专业	8
6. 会计学专业	9
7.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11
8. 法学专业	13

1 汉语言文学专业

为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专业的整体优势，实行各学科专业间的交叉渗透，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经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批准，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将面向全校开设汉语言文学辅修学士学位（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士学位专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汉语言文学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宽的人文视野和较强的创新能力，有良好的文学功底和较高综合素质的专门人才。能在中学、新闻文艺、出版部门、科研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教学、编辑、行政管理、文秘等方面的实际工作。

二、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三、授予学位：文学学士学位。

四、取得学位学分要求

1、规定最低修读学分为 63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必修 27 学分，专业课必修 30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

2、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将依据上饶师范学院的有关规定授予“上饶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1) 完成本科第一专业的学业，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按照要求修满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成绩合格。

汉语言文学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进度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实习	1	2	3	4	备注		
学科核心课	必修 27	0410003	语言学概论	3.0	17	51	51				3					★
		0410004	现代汉语	3.0	17	51	51			3						★
		0410005	古代汉语	4.0	17	68	68			2	2					★
		0410006	中国古代文学	7.0	17	170	170			3	2	3	2			1/3★
		0410007	中国现当代文学	3.0	17	51	51			3						★
		0410008	外国文学	4.0	17	68	68				2	2				★
		0410009	文学概论	3.0	17	51	51					3				★
专业基础课	必修 30	0410001	大学写作	4.0	17	68	68			2	2					★
		0410002	中文工具书与文献检索	2.0	17	34	34			2						☆
		0410000	汉语言文学各科前沿	1.0	6	18	18					3			讲座	☆
		0410101	文艺美学	2.0	17	34	34			2						☆
		0410102	比较文学原理	2.0	17	34	34						2			☆
		0410103	中国文学批评史	2.0	17	34	34					2				☆
		0410104	古代文学文献学	2.0	17	34	34				2					
		0410106	文字学	2.0	17	34	34						2			☆
0410112	唐宋诗词研究	2.0	17	34	34					2						

		0410069	中学语文说课训练	2.0	17	34	34						2		☆	
		0410118	中国古代文学专题研究	2.0	17	34	34					2				
		04010210	中国古代文学与信州历史文化名人专题研究	3.0	34	68	68				2	2				
		0410115	中国文化概论	2.0	17	34	34					2				★
		0410119	现当代文学专题研究	2.0	17	34	34									☆
综合运用课	必修6	04010201	毕业论文	6.0	6									0	☆	

注：★表示考试，☆表示考查。

2 新闻学专业

一、培养目标

在较好掌握其他门类第一学位专业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本专业培养具备系统的新闻理论知识与技能，熟悉我国新闻、宣传政策法规，能在新闻、出版与宣传部门从事编辑、记者与新闻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才。

二、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三、授予学位：文学学士学位。

四、取得学位学分要求

1、规定最低修读学分为 58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必修 15 学分，专业课必修 37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

2、符合下列两项条件者，将依据上饶师范学院的有关规定授予“上饶师范学院新闻学专业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1) 完成本科主修专业的学业，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按照要求修满新闻学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成绩合格。

新闻学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进度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实习	5	6	暑期	7			
专业基础课	必修 15	042101	新闻学导论	3.0	17	51	51			3					★	
		042102	大众传播学	3.0	17	51	51				3				★	
		042103	中外新闻史	3.0	17	51	51			3					★	
		042104	新闻采访学	3.0	17	51	48	3			3				★	
		042105	英美报刊选读	3.0	17	51	51				3				★	
专业课	必修 37	042106	广播电视概论	3.0	17	51	51						3		★	
		042107	新闻编辑学	3.0	17	51	51					3			★	
		042108	基础写作	3.0	17	51	51			3					★	
		042109	新闻评论	2.0	17	34	34					2			★	
		042110	新闻摄影	3.0	17	51	48	3				3			★	
		042111	新闻法规与政策	2.0	17	34	34			2					★	
		042112	电视摄像与节目制作	3.0	17	51	51					3			★	
		042113	文字电子编辑与排版	3.0	17	51	51							3		★
		042114	广告学	2.0	17	34	34				2					★
		042115	新闻写作	2.0	17	34	34					2				★
		042116	公共关系学	2.0	17	34	34					2				☆
		042117	广告经营与管理	3.0	17	51	51							3		★
		042118	新闻心理学	2.0	17	34	34					2				★
042119	社会学	2.0	17	34	34							2		☆		
042120	电脑编排艺术	2.0	17	34	34						2			☆		
综合运用课	必修 6	042121	毕业论文	6.0	6								0	☆		

注：★ 表示考试，☆ 表示考查。

3 英语专业

一、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本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主要学习英语语言、文学的基本理论及基础知识，接受系统、科学的英语听、说、读、写、译基本技能和教学、科研专业技能的训练，通过双学位课程的学习，学生应具备有英语口语、书面表达能力和与海内外人士进行跨文化交际的能力，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教师职业素质，具备从事本专业教学和科研能力。英语双学位旨在培养具有国际化文化素养，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功底，既具备英语语言文学知识又能胜任英语教学、涉外交流和翻译的宽口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二、就业优势和前景：入世后，经济全球化、市场国际化的进一步深化，各个领域都离不开英语人才，尤其是即懂商业贸易、市场营销、经济管理，又精通英语的复合型人才更是紧缺。英语人才已成为各行业、各领域的骨干人才、通用人才。毕业生适合在中学、中专、职高、技校和英语语言培训中心、大中专院校及科研部门等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同时也适合于外经贸各部委、贸易公司、涉外机构、外商投资企业、跨国公司、金融国贸等单位的文秘、翻译、业务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等工作，或者各级政府涉外部门、各类外向型企业或公司及银行、保险、海关、边防等工作。

三、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四、授予学位：文学学士学位。

五、取得学位学分要求：本专业规定最低修读学分为 58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42 学分，专业课 10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

六、授课形式：以小班集中授课为主，以语音室自主学习、系列讲座、与英语专业学生同堂上课为辅。

七、课程设置及培养方案：

英语专业课程设置及培养方案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实习	3(5)	4(6)	暑期	5(7)	6(8)	
学科基础课	必修 42	05010101	基础英语（I）	6.0	17	102	102			6					★
		05010101	基础英语（II）	6.0	17	102	102				6				★
		05010101	高级英语（I）	4.0	17	68	68					4			★
		05010101	高级英语（II）	4.0	17	68	68						4		★
		05010102	英语阅读（I）	3.0	17	51	51			3					★
		05010102	英语阅读（II）	2.0	17	34	34				2				★
		05010103	英语视听（I）	3.0	17	51	51			3					★
		05010103	英语视听（II）	3.0	17	51	51				3				☆
		05010104	英语口语	2.0	17	34	34					2			☆

		05010105	英语语法	3.0	17	51	51			3				☆
		05010106	英文写作	3.0	17	51	51					3		★
		05010107	翻译基础与实践	3.0	17	51	51			3				★
专业 课	必修 10	05010201	英语教学法	2.0	17	34	34				2			★
		05010202	英美文学	3.0	17	51	51					3		★
		05010203	英语语言学	3.0	17	51	51				3			☆
		05010215	英美概况	2.0	17	34	34			2				☆
综合运 用课	必修 6		毕业论文	6.0	8								☆	
合计				58.0		884	884							

注：★ 表示考试，☆表示考查。

6 生物科学专业

一、培养目标：突出人才培养地方性、师范性和特色性，使学生专业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较高的人文修养和较强的自然科学基础，掌握生物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具备熟练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和技能，成为中等学校生物学科教学、研究人员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二、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三、授予学位：理学学士。

四、取得学位学分要求：规定最低修读学分为 60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24 学分，专业课 30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方案：

生物科学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课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课外	3(5)	4(6)	5(7)	6(8)	
										17	17	17	18	
学科基础课	必修 24	1211001	植物生物学	4	29	70	70			3/12	2			★
		1211002	植物生物学实验	2	19	57		57		3/9	3/10			★
		1211003	动物生物学	4	29	70	70			3/12	2			★
		1211004	动物生物学实验	2	19	57		57		3/9	3/10			★
		1211005	人体解剖生理学	6	34	121	85	36		理 3 实 3/6	理 2 实 3/6			★
		1211006	中学生物课程教学论	4	17	68	68				4			★
		1211007	中学生物与课标教材分析	2	16	32	32				2			★
专业课	必修 33.5	1211008	植物生理学	3.5	17	72	48	24				理 3 实 3/8		★
		1211009	遗传学	3.5	17	75	51	24				理 3/ 实 3/8		★
		1211010	生物化学	5.5	17	119	68	51					理 4 实 3	★
		1211011	细胞生物学	3.5	17	75	51	24				理 3 实 3/8		★
		1211012	分子生物学	3	17	51	51						3	★
		1211013	生态学	3	17	51	51					3		★
		1211014	微生物学	3.5	17	75	51	24				理 3 实 3/8		★
		1211015	普通教育学	3	16	48	48						3	★
		1211016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3	16	48	48					3		★
		1211017	中学生物教学设计	2	16	32	32						2	★
综合运用课	必修 6	1211018	毕业论文	6	8								☆	

注：★ 表示考试，☆ 表示考查。

7 园林专业

一、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具备园林规划与设计、园林建筑与工程设计、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毕业后能在城市建设、园林、旅游部门、园林设计、环保部门、房地产公司及花卉企业等相关部门从事风景区、森林公园、城镇各类园林绿地的规划、设计、施工、园林植物繁育栽培、养护及管理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与科研人才。

二、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三、授予学位：农学学士。

四、取得学位学分要求：规定最低修读学分为 60 学分，其中学科基础课 26 学分，专业课 28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方案：

园林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实习	3 (5)	4 (6)	暑期	5 (7)	6 (8)	
学科基础课	必修 26	1241101	绘画基础	5	17	85	85			3	2				★
		1241102	园林树木学	4	17	75	51	24		理 3 实 3					★
		1241103	园林制图	3	17	51	51			3					★
		1241104	花卉学	6	17	104	68	36		理 2 实 3	理 2 实 3				★
		1241105	园林建筑结构与构造	2	17	34	34				2				★
		1241106	园林设计初步	3	17	51	51				3				★
		1241107	计算机辅助设计	3	17	51	51						3		☆
专业课	必修 28	1241108	盆景与插花艺术	2	17	34	34			2					★
		1241109	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2	17	34	34						2		★
		1241110	园林规划设计	2	17	34	34				2				★
		1241111	园林建筑设计	4	17	69	51	18			理 3 实 3				★
		1241112	园林设计	6	17	104	68	36					理 2 实 3	理 2 实 3	★
		1241113	园林植物造景	3	17	51	51						3		★
		1241114	园林工程	3	17	51	51							3	★
		1241115	风景区旅游规划	2	17	34	34							2	☆
		1241116	城市规划原理	2	17	34	34						2		☆
		1241117	园林工程预决算	2	17	34	34							2	☆
综合运用课	必修 6	1241118	毕业论文	6	8									☆	

注：★ 表示考试，☆ 表示考查。

8 会计学专业

一、专业介绍

会计学专业属工商管理学科，长期属于应用性较强、社会需求量大、就业范围广、就业前景良好的热门专业。上饶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创办于 2002 年，现有教师 15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硕士 13 人，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3 人，具有企事业财会工作经历的教师 12 人。

二、培养目标

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职业迁徙能力强，特点鲜明，富有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社会责任心，能够应用会计专业知识及相关的经济管理知识，在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等各类组织机构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应用型人才。

三、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四、授予学位：按照要求修满会计学本科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成绩合格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方案：

会计学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实习	3	4	5	6	7		
学科基础课	必修 14	1901	管理学	4.0	17	68	58	10		4					☆	
		1902	政治经济学	2.0	17	34	34			2					☆	
		1903	西方经济学	4.0	17	68	68			4					★	
		1904	基础会计学	4.0	17	68	58	10		4					★	
专业课	必修 40	1905	中级财务会计（上）	4.0	17	68	58	10			4				★	
		1906	财务管理	4.0	17	68	58		10		4				★	
		1907	经济法	2.0	17	34	34				2				☆	
		1908	税法	3.0	17	51	36	15			3				☆	
		1909	中级财务会计（下）	4.0	17	68	58	10				4			★	
		1910	成本管理会计	4.0	17	68	58	10				4			★	
		1911	电算化会计	3.0	17	51	9	42				3			☆	
		1912	会计实验	2.0	17	34		34					2			☆
		1913	金融学	2.0	17	34	34					2				☆
		1914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0	17	51	51							3		☆
		1915	Excel 在财务中的应用	2.0	17	34		34						2		☆
		1916	审计学	3.0	17	51	51							3		★

		1917	财务报告分析	2.0	17	34	34						2		☆
		1918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2.0	17	34	18	16					2		☆
综合运用课	必修 4	1919	毕业论文	4.0											☆
合计				58		918	717	191	10	14	13	15	12		

注：★ 表示考试，☆表示考查。

9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一、专业介绍

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认可度不断提高，我国对外贸易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由小到大的跨越，我国当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外贸的快速发展使得国际贸易专业人才紧缺，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2018)》显示，中国跨境电商人才缺口已接近 450 万，并以每年 30% 的增速扩大。与此同时，当前上饶市政府正依托便利的交通、丰富的旅游资源等区位优势不遗余力地将上饶市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著名旅游城市、四省交界地区中心城市和交通枢纽、江西省对外开放的“桥头堡”。在这样的背景下，上饶市外贸也形成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局面，亟需大量优秀的外贸人才。因此，培养懂得外贸知识、国际贸易谈判规章和国际经济法律、营销技术、基本的产品专业知识等方面的高素质国际经贸人才，既是缓解我国外贸人才不足局面的一项重要任务，又是不断提升服务大美上饶建设的水平和能级，更好发挥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必然要求。基于此，上饶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决定开办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双学位班。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道德修养，掌握经济学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了解现代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和发展现状，熟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法律与惯例，把握国内外经济、贸易的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通晓国际经贸业务运作方式与操作技能，具备较强的外语与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能胜任外贸实务、管理、研究等工作，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复合性、创新性、开放性的应用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

三、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四、授予学位：按照要求修满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成绩合格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五、课程设置及培养方案：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实习	3	4	5	6	7	
学科基础课	必修16	1901	管理学	3.0	17	51	42		9	3					☆
		1902	政治经济学	3.0	17	51	42		9	3					☆
		1903	西方经济学	4.0	17	68	56		12	4					★
		1904	会计学	3.0	17	51	42		9	3					★
		1905	金融学	3.0	17	51	42		9		3				★
专业课	必修37	1906	国际贸易学	4.0	17	68	56		12		4				★
		1907	国际市场营销	3.0	17	51	42		9		3				☆
		1908	跨国公司经营与管理	3.0	17	51	42		9		3				☆
		1909	国际贸易实务	3.0	17	51	42		9			3			★
		1910	外贸英语函电	3.0	17	51	42		9			3			★
		1911	单证实务	3.0	17	51	42		9			3			☆
		1912	报关实务	3.0	17	51	42		9			3			☆
		1913	证券投资学	3.0	17	51	42		9			3			☆
		1914	国际结算	3.0	17	51	42		9				3		☆
		1915	国际电子商务	3.0	17	51	42		9				3		☆
		1916	国际商务谈判	3.0	17	51	42		9				3		☆
1917	国际商法	3.0	17	51	42		9				3		☆		
综合运用课	必修4	1918	毕业论文	4.0										☆	
合计				57		901	742		159	13	13	15	12		

注：★表示考试，☆表示考查。

六、就业优势

据统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近几年的就业率都在 87% 以上，属于就业率较高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毕业生从业单位涉及外贸企业、外资企业、跨国公司、拥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和其他涉外经贸部门等等。

主要就业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毕业生可以到政府对外贸易经济管理部门从事外贸管理工作，到外贸企业从事跨境电商、国际物流等对外贸易业务及国际市场的营销工作，到国家机关、商业部门、涉外企业、合资企业、大型工商贸易公司或企业从事贸易经济、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工作，到国内外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10 法学专业

一、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基础宽厚扎实、综合素质优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公民修养，能主动适应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需要、适应现代科技发展的形势，掌握法学专业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仲裁机构以及城市社区和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或行政、经济、管理工作的综合素质高、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二、修业标准年限：二年

三、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四、取得学位学分及要求：学生在学期间应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 60 学分方能毕业，其中专业基础课 16 学分，专业课 38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

五、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

法学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周数	总学时	学时类型			按学期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讲课	实验	实习	3 (5)	4 (6)	5 (7)	6 (8)	
学科基础课	必修 16	03010101	法理学	3	17	51	51			3				★
		03010102	宪法学	3	17	51	51			3				★
		03010103	民法学	4	17	68	68				4			★
		03010104	刑法学	4	17	68	68				4			★
		03010105	中国法制史	2	17	34	34				2			☆
专业课	必修 38	03010106	民事诉讼法学	3	17	51	45	6				3		★
		03010107	刑事诉讼法学	3	17	51	45	6				3		★
		0301010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	17	68	60	8					4	★
		03010109	商法学	3	17	51	51				3			★
		03010110	国际法学	3	17	51	51			3				★
		03010111	国际私法学	3	17	51	51					3		★
		03010112	知识产权法学	3	17	51	51					3		★
		03010113	经济法学	3	17	51	51			3				★
		03010114	国际经济法学	3	17	51	51						3	★
		03010115	司法实务	3	17	51	45	6					3	☆
		03010116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3	17	51	51						3	★
		03010117	婚姻家庭法	2	17	34	34			2				☆
		03010118	合同法	2	17	34	34					2		☆
综合运用课	必修 6		毕业论文	6	8								☆	

注：★ 表示考试，☆ 表示考查。

附件 4:

上饶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饶师院字〔2012〕10号，2012年3月26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学校决定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开展双学士学位教育。为规范双学士学位的办学行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不同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并完成这两个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同时申请并获得两个学士学位，即一个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一个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

二、辅修条件和招生录取

第三条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已修读完一学年以上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不含补考合格），未受到校纪警告以上处分，身体健康，学有余力，根据自愿的原则，可从在校的第三（或第五）学期开始辅修双学士学位。每个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辅修一个双学士学位。

第四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周，学校公布开设的双学士学位专业名称、培养方案与招生名额。

第五条 要求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于在校第二（或第四）学期的第十二周至第十五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饶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申请表》，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开设辅修双学士学位专业的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批结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公布。

第六条 学生申请辅修双学士学位一经录取，不得随意变更专业。

三、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生辅修双学士学位，辅修期限为四至六个学期。双学位课程包括辅修专业主要的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其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除主修专业学分以外，辅修专业的学分为55~60学分。

第八条 被批准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凭计财处缴费收据到开设双学士学位专业的二级学院注册、办理听课证、领取课程表。开学两周内不注册者，按自动放弃辅修双学位资格处理。

第九条 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一般应单独编班进行教学，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双休日或寒暑假上课，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时间安排上的冲突。

第十条 学生必须保证正常上课，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听课、完成作业等情况评定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 30~40%；少数实践性强的课程，平时成绩可占总评成绩的 50%。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课程性质相同，课时相当)，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

第十二条 所修课程如不及格，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者，成绩以补考实际分数录入，标明“补考”字样，并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双学士学位专业学习后，学业成绩由开设学院负责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全部学业完成后，开设学院负责打印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份移交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毕业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另一份移交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十四条 正在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以退出辅修，但退出辅修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书面告知开设双学士学位的二级学院，开设双学士学位的二级学院核实后报教务处备案。该学生所辅修的已合格课程按选修课程记入主修专业学籍。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擅自退学者，其辅修的双学士学位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第十五条 学生正在辅修双学士学位期间，若主修专业累计有四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是通过补考及格的，学校可以劝其退出双学士学位的辅修。其已辅修的合格课程按选修课程记入主修专业学籍。

四、学位授予和证书发放

第十六条 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完两个专业的全部课程，完成培养方案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并全部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对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即使修满辅修专业的学分，成绩合格，也不能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其已辅修的合格课程按选修课程记入主修专业学籍。

第十八条 辅修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其学位授予资格由开设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饶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审定。

第十九条 对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两本学士学位证书，并给予不同的编号，其中辅修学士学位在专业名称后面加上“(辅修)”字样。

五、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按照赣发改收费字[2010]1582 号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两学年学费。辅修文科(文、史、哲)每生每学年学费 3500 元；辅修文科(经、管、法、外)每生每学年学费 3800 元；辅修理工科(I)每生每学年学费 4000 元；辅修理工科(II)

每生每学年学费 4200 元。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中止或被劝退的，不再缴纳学费。已缴纳的学费，自行终止者学费不退；被劝退的，按照所修课程学分数多少作相应退还。中止时间以办完书面手续为准。

六、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尽快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实施细则。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要对照各自情况，完善规章制度，细化程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为平稳过渡，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期间，各单位按原有政策执行，有条件的可按《办法》执行，过渡期结束后，2022年所有单位按《办法》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年7月9日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军队院校的学士学位授权由军队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

第六条 省（区、市）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为“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标准。审核标准应明确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基本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管理制度等要求，不低于本科院校设置标准和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完善审批程序。审核工作应加强与院校设置、专业设置等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可组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开展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审核结果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二)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三)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

第十四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应制定专门的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在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项目须由专家进行论证，应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应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由合作高等学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和实施方案，报合作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的宏观政策、发展指导、质量监督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完善学位授予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发布学位授予信息，为社会、学生查询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管理、监督和信息工作，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引导、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特色发展，定期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学士学位相关信息，每年定期公开发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学士学位质量监督纳入到学位质量保障体系。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原则上在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对其进行质量评估，并定期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进行质量抽检，加强对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机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学位授予单位不再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